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姝女士、赵怀亮先生、李群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姝女士、赵怀亮先生、李群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